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刊發有關採納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該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該計劃之條款其後已作出修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727名獲選僱員(「獲授人」)無償授出合共46,462,500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與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23日

獲授人數： 727名

獎勵股份數目： 46,462,500，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每股9.81港元
歸屬期：	每名獲授人之獎勵股份應於下列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 (i) 首批三分之一獎勵股份於2027年1月23日歸屬； (ii) 第二批三分之一獎勵股份於2028年1月23日歸屬；及 (iii) 餘下三分之一獎勵股份於2029年1月23日歸屬。
表現目標：	獲授人各批獎勵股份之授予數量將取決於是否完成各自適用於有關批次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本集團將於每次歸屬前根據獲授人於相關年度之績效評價結果，評定其是否已達成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根據該計劃規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授出應自動失效，且任何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均不得歸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獲授人之事件： (i) 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於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 (ii) 因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iii)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量

根據該計劃可供購買之股份總數為124,860,368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於根據本公告授出獎勵股份後，該計劃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量為61,575,868股。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目的為(i)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ii)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iii)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將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獲授人對本集團預期作出之貢獻，並激勵、鼓勵及挽留獲授人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就修訂該計劃規則所刊發之自願公告所載，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以使董事會於2024年5月21日起僅可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從而使該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撥資之股份計劃。因此，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現有股份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披露規定。

自2018年採納該計劃起，尚未透過發行或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滿足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均由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並將以受託人持有之現有股份撥資，且不會就獎勵股份之歸屬而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及屈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